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，实现我市充电基础设施的可持续发展，现将《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动汽车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函》转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5年12月31日

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深发改函〔2015〕2723号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电动汽车 充电服务费有关问题的函

深圳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加快发展新能源汽车的战略决策，促进电动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设施建设，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《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动汽车用电价格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4〕607号）的有关精神，我市电动汽车的充电服务费标准继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自2016年1月1日起，最高限价上调为每千瓦时1.00元（不区分车型）试行，允许下浮。换电服务费、电池租赁费、电池维护（保）费等暂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供需双方自主协商定价。如国家和省出台相关政策，则从其规定执行。

专此致函。


深圳市发展改革委
2015年12月28日

（联系人：谭茂芹，电话：88121657）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91030.html>